

证券代码：873181

证券简称：维度统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81	维度统计	2020 年 4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不对本次发行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公司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故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日)期间不会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会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3)。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需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 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②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③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④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⑤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 ⑥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⑦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进行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3）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8：00-9：00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蓝祥祖；联系方式：13923423159；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 邮箱：

330261496@qq.com； 传真：0755-25845931； 邮编：518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